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于2024年10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米雪女士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同日发布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认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同日发布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